

第五节

涉税犯罪

涉税犯罪，是指依照《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与国家税收有关的犯罪行为的统称。在《刑法》中，主要指危害税收征管罪。

危害税收征管罪种类：

与税款有关	1. 逃税罪；2. 抗税罪 3. 逃避追缴欠税罪；4. 骗取出口退税罪
与发票有关	1.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2.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3.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4.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5.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6.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7.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8. 非法出售发票罪 9. 虚开发票罪 10.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一、逃税罪

逃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使国家税收受到侵害，**数额较大**的一种犯罪。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欺骗、隐瞒手段”	①伪造、变造、转移、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其他涉税资料的；
	②以签订“阴阳合同”等形式隐匿或者以他人名义分解收入、财产的；
	③虚列支出，虚抵进项税额或者虚报专项附加扣除的；
	④提供虚假材料，骗取税收优惠的；
	⑤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
	⑥为不缴、少缴税款而采取的其他欺骗、隐瞒手段。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不申报”	①依法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而不申报纳税的；
	②依法不需要在登记机关办理设立登记或者未依法办理设立登记的纳税人，发生应税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通知其申报而不申报纳税的；
	③其他明知应当依法申报纳税而不申报纳税的。

客体	我国税收征收管理制度和税收征管权
主体	1. 特殊主体：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单位） 2. 不负有纳税义务和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不能独立成为逃税罪主体，但可以成立共犯

【单选题】下列纳税人的行为中，可能构成逃税罪的是（ ）。

- A. 聚众抗拒缴纳税款
- B. 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到其欠缴的税款
- C. 威胁税务工作人员抗拒缴纳税款
- D. 采用欺骗手段不缴纳税款

答案：D

解析：逃税罪，是指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使国家税收受到侵害，数额较大的一种犯罪。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客体	《刑法》条文没有明确列示； 主流观点：国家税收征管秩序、国家税收制度
主体	单位或个人
处罚	1. 基础量刑：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金 2. 数额较大（虚开 50 万）或有其他严重情节：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50 万元罚金 3. 数额巨大（虚开 500 万）或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 5 万元～50 万元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虚开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	①没有实际业务，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②有实际应抵扣业务，但开具超过实际应抵扣业务对应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③对依法不能抵扣税款的业务，通过虚构交易主体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的；
	④非法篡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⑤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三、虚开发票罪

是指为了牟取非法经济利益，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情节严重的一种犯罪。

客体	国家发票管理制度
客观方面	1. 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且情节严重 2. 以伪造的发票进行虚开，达到虚开发票罪规定标准的，以虚开发票罪追究刑事责任
主体	1. 一般主体：自然人或单位 2. 介绍他人虚开发票的行为人，可按共犯处罚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以外的其他发票”	①没有实际业务而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发票的；
	②有实际业务，但为他人、为自己、让他人为自己、介绍他人开具与实际业务的货物品名、服务名称、货物数量、金额等不符的发票的；
	③非法篡改发票相关电子信息的；
	④违反规定以其他手段虚开的。

四、骗取出口退税罪

罪名	客体	客观方面	主体
骗取出口退税罪	国家出口退税管理制度、公共财产所有权	以假报出口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退税款 10 万以上	任何单位或个人

对纳税人实施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出口退税的，应当分别情况定罪处罚。

纳税人缴纳税款后，采取上述欺骗方法，骗取所缴税款的	按逃税罪处
骗取税款超过所缴纳的税款部分	以骗取出口退税罪论处
实施骗取国家出口退税行为，没有实际取得出口退税款的	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五、其他罪名

罪名	客体方面	主体
抗税罪	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暴力的最大限度只能是造成轻伤害，如果致人重伤或死亡，应当按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定罪处罚。）	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只能是自然人）

罪名	客体方面	主体
逃避追缴欠税罪	转移或隐匿财产、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缴的税款、1 万元以上	纳税人
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伪造或明知是伪造仍出售	任何单位和个人

罪名	客体方面	主体
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出售的专用发票，必须是真的，否则构成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无权而非法出售或有权而违法出售	持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单位或个人
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罪	违反规定购买真发票，或者购买伪造的发票	任何单位或个人

罪名	客体方面	主体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伪造、擅自制造或出售伪造、擅自制造的可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包括海关代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缴款书、农产品收购发票）	任何单位或个人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	非法制造或者出售非法制造的不具有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功能的普通发票	任何单位或个人

罪名	客体方面	主体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发票罪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经税务机关监制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	任何单位或个人
非法出售发票罪	非法出售普通发票	任何单位或个人
持有伪造的发票罪	明知是伪造的发票而持有&数量较大	任何单位和个人

【单选题】2006年4月以来，陶某等人分别以自己或者家族成员名义，先后注册15家公司，从税务机关骗购各类普通发票共计2.4万份，以200元至1000元不等的价格对外出售9000余份，涉案金额近亿元，非法获利200余万元。本案中，陶某涉嫌的罪名是（ ）。

- A. 非法出售发票罪
- B. 非法购买发票罪
- C. 出售伪造发票罪
- D. 出售抵扣税款发票罪

答案：A

解析：非法出售发票罪是指违反国家发票管理规定，非法出售除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非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外的一般普通发票的行为。《刑法》没有规定选项BCD这三种罪名。

第六节

涉税职务犯罪

涉税职务犯罪，是指与税收管理权有关的一类职务行为犯罪，主要涉及贿赂犯罪和渎职犯罪。其中，涉税的渎职犯罪，主要涉及徇私舞弊类中的四个罪名。

1.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与其他犯罪的区别

	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	玩忽职守罪	滥用职权罪
主观方面	故意	过失（严重不负责任）	故意
主体	税务机关的工作人员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非税务人员

2. 税务人员与**纳税人勾结**，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的，应按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和逃避追缴税款罪或者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共犯论处，**从一重罪**定罪处罚。
3. 如果税务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收受纳税人财物，不征或者少征应征税款，致使国家税收遭受重大损失的，**应当以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和受贿罪数罪并罚**。
4. 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在办理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工作中**接受贿赂**而实施徇私舞弊发售发票、抵扣税款、出口退税罪的，实行**数罪并罚**。
5. 行政执法人员徇私舞弊，对依法应当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不移交，情节严重，同时又因此而**收受他人贿赂**，则构成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罪与受贿罪两个罪名，实行**数罪并罚**。